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

101.08.07 校長核定

101.04.1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訂

95.03.2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訂定

- 第一條：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及妥善運用各界捐款，依據「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指之捐款係指校內外各界人士指定本中心為受贈使用單位之捐款。
- 第三條：捐款之使用與管理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捐款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負責之。
- 第四條：管理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及全人教育各課程召集人組成。本中心主任為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 第五條：指定用途之捐款，應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用途使用。
未指定用途之捐款，由本中心主任依本中心與各課程業務推展、研究、教學、服務等相關業務需要規劃使用。
- 第六條：捐款之動支，應提出計畫，並經管理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會議，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後執行之。
- 第七條：捐款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執行之。
- 第八條：為使捐款使用合理並發揮效能，本中心該年度所受之捐款若未使用，應逐年累積。
-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者，依「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